

计算机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下称推免生）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原则

1. **科学遴选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标准，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并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中，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2. **集体决策原则。**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2026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纪检负责人任成员，统筹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3. **程序规范原则。**学院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确保成绩真实可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审核鉴定结果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4.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强化对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的监管，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

5. **信息公开原则。**学院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推免生名额、推荐办法，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确有必要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相同天数。同时畅通推免信息咨询、信访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6. **违规严处原则。**加强诚信建设，对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严肃惩处，已入学的要取消研究生学籍，并记入《国家教育

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二、推免工作机构

1.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廖小飞、易辉 副组长：谭志虎、刘鹏、李瑞轩

成员：秦磊华、王多强、刘师贤、毛紫昀

2. 审核工作小组

组长：谭志虎 成员：毛紫昀、崔孝文、刘师贤

3. 监察工作小组

组长：秦磊华 成员：王多强、孙伟平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4. 已完成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学分要求，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5. 普通班加权平均成绩须在80分以上且排名居本年级或专业的前50%，卓越工程师班加权平均成绩须在80分以上，本硕博班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6. 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7. 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8. 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境）外留学的学生。

四、推免生选拔方法

1.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 $A+B$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指标；
2. A 为专业课（含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加权成绩（重修前的成绩） $\times 0.9$ ， B 为（CSP 加分+奖励加分）， CSP 加分=（CSP 成绩-150） $\times 0.01$ （CSP 成绩低于150分者不加分）， B 项成绩上限为10分；
3. CSP 成绩为2025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的最好成绩，奖励加分严格按学院

相关规定执行。

五、推免指标下达情况

学校已下达到计算机学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共计 162 名，其中包含专项指标 25 名，专项指标具体如下：

1. 企业工程硕博士指标 14 名；
2. 武汉国家光电研究中心直博指标 3 名；
3. 集成电路专班指标 6 名（专硕 4 名，专博 2 名）；
4. 国家急需类指标（校核聚变教育部研究中心）1 名
5. 国优计划指标 1 名。

六、推免指标分配情况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09 名（含工程硕博专项指标 14 名，武汉国家光电研究中心直博指标 3 名，国优计划 1 名，核聚变教育部研究中心 1 名）；
2. 本硕博班 15 名（含集成电路专班专硕、专博指标各 1 名）；
3. 卓越工程师班 16 名（含集成电路专班专硕、专博指标各 1 名）；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16 名（含集成电路专班专硕指标 2 名）；
5. 物联网工程专业 6 名。

七、推免工作流程

1. 公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2. 审核学生竞赛奖励加分情况；
3. 统计明确放弃保研资格学生信息；
4. 2025-9-9 日公示学生加权成绩、竞赛奖励加分情况；
5. 2025-9-13 日公布最终综合成绩（公布加权前 50% 名单和排名）；
6. 2025-9-15 日 13:00 于南一楼 8 楼进行推免指标选择确认。原则上不允许请人代选指标，特殊情况请人代选者需提交本人授权书并签字；
7. 2025-9-15 日公示推免结果；
8. 2025-9-17 日上报最终结果。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指标选择后学生不能私下更换和退回，推免学生将不会发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请大家慎重选择是否放弃保研指标和选择指标类型；
2. 分配给某专业的指标如无人选择，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重新分配，不同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选择。
3. 未选择工程硕博指标的同学不得参加工程硕博面试。
4. 各专项联系人：核聚变教育部研究中心郑玮 18907177986；集成电路专班：丁惠桐 18640931696；光电研究中心直博：王芳 13971639971。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3日